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分包五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4000-JZCG-K2025-0221,2025-2026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(不含金坛区、武进区)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采购包号:分包五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-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(不含金坛区、武进区)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通华印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0_人,营业收入为_8479.5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455.68_万元¹,属于_(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□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市通华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29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工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: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4: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备注 5: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,如有虚假的,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